

向社会购买服务, 奠基政府减负路

武汉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启动今年的重大改革——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将民办学校纳入其中。不仅是民办教育, 13日的武汉市政府常务会上顺利通过《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 涉及130多项购买服务的内容, 将在不久后公布。其中79项服务集中民生, 如残疾人康复训练、居家护理服务、社保经办服务等。这也意味着, 许多过去由政府做的公共服务, 将逐步剥离出来, 通过招投标确定承担服务的市场主体来完成。(1月14日荆楚网(微博))

现在常说减负, 学生要减负, 企业、农民、市民要减负, 政府也得抓紧减负。比如武汉市各级城管部门过去采取雇佣编外人员清扫道路, 政府什么都包, 既是生产方, 又是经营方, 又是提供方, 导致臃肿庞大, 效率

不高, 且易滋生腐败。实施向社会购买服务改革后, 将向专业清扫公司购买服务, 过去财政用于支付街道清扫人员的人头费, 将转付给中标公司, 并对中标公司提出具体的考核指标。这就无疑给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吹来一股清新的减负之风。

政府自身减负, 就是把可以借助市场调节解决的事统统还权于市场。政府管的事儿少了, 负担轻了, 才有可能充分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把的确该管的行政监管职能管好, 成为一个高效廉洁的政府。反之, 不必要的行政监管一多, 监管的随意性、不规范必定相伴相生, 就很难避免出现扰民、蔽民现象。受管者为避免被扰、被蔽, 自然会以“小损失”避免“大损失”, 执法腐败也就在所难免。

政府自身减负具有现实意义。百姓眼

里, 现在的政府部门仍然冗员过多、效率不高。官员们却由于整天忙碌待遇又低而倍感委屈。民与官的认识差距之大, 在于许多部门与官员有相当一部分工作属于“瞎忙活”, 管了不该管的, 做了不该做的, 忙活了半天, 百姓不认可不说, 反而对经济与社会发展起消极阻碍作用。政府不应该再管社会那么多, 而是应该用新的方法去管社会, 激发社会的积极性, 让更多社会上愿意服务的人来做事。

权力和责任始终是对应的, 有多大权力, 就要承担多大责任。政府若要把社会中方方面面的事务都大包大揽下来, 其结果就是任何事情只要出现问题甚至有一点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政府就会被推到舆论诟病的风口浪尖。实践证明, 有些事情政府不仅管不好也不该管, 反倒是交给社会组织来做或

由社会自治来完成效果更好。比如劳资矛盾本是劳动关系双方的事情, 也就是企业内部的事情, 但近年来, 一些诸如农民工讨薪等问题却常从企业内部溢出, 变成社会问题, 有的甚至演变成群体性事件, 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一些地方政府过多介入, 管了太多不该管的事情, 以至于原本属于企业内部的问题, 演变成劳动者和政府之间的矛盾。政府管不好, 群众自然有怨言, 有怨言的群众又要通过信访等途径表达自己的不满, 而地方政府又通过截访等方式加以阻止, 从而形成恶性的循环。

政府要向社会放权让利, 即政府应当按照法律依法行政, 在履行自身职责时坚决做到不缺位, 同样, 面对超出职责范围的事情坚决做到不越位, 从而最大限度地由政府自身“减负”。

易木

常州及下辖县级市城管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考试录用城管, 始于2003年。截至2012年, 常州一线城管队员中有12人拥有硕士学历, 但目前只剩下一人。(1月15日《人民日报》)

硕士城管去留 思考应大于争议

10年招录12名硕士生, 一线岗位只有1人留守, 有的参加公务员考试离开了城管系统, 有的被别的事业单位录取, 有的暂时借调在外, 有的已经转为管理岗位或内勤岗位。像当初硕士当城管一样引起争议, 硕士城管离开执法一线, 同样也引起了争议。

硕士城管为啥逃离一线? 仅凭这几句简单的文字, 很容易让人产生如下猜想: 这些高学历的硕士生是看重了事业编制才考进来的, 他们其实看不上这个岗位, 这就是一个进入体制内的“敲门砖”或“跳板”, 拿到编制后, 便转向管理岗位; 他们吃不了苦, “水土不服”, 进来后才发现并不适合这份工作, 于是就有了更高的追求。

这两种猜想在常州硕士城管的去留问题上, 并不是毫无根据。仅剩下一人也坦然, 当初就是因为这个岗位是事业编制才考的。虽然有了编制, 但每天面对的是乱占马路的小摊贩、搭建违章建筑的小市民、乱排乱放的小饭店, 看到的是脏乱差, 听到的是骂人话, 甚至还遭受防不胜防的暴力。在他们看来, 最让他们难受的还是人们对城管的不理解。

城管执法工作的现状, 很多人有目共睹, 硕士城管去留的结果, 可能也在很多人的意料之中。有争议, 也有旁观, 但还应当有所思考。我们到底是侧重于个人角度评价这是一种个人理性选择, 还是侧重于社会角度思考为什么一线留不住高学历人才? 是政策设计的问题, 还是执法环境的问题? 显然, 侧重于个人理性选择, 是远远不及社会性思考能够大大推动一个职业乃至社会的进步的。

借此, 我们应该适当改变一下思维方式。各行各业的一线工作不是一定不能和高学历人才联系在一起, 不能总持有“人才浪费”、“大材小用”的固有观念。同样, 高学历人才不是非要和一线工作绑定一生才算是最大地尊重初衷, 社会要允许他们成长进步, 给他们创造发展上升空间, 鼓励他们在营造更好的执业环境中做出最大的努力, 这才是对一份职业的真挚热爱和忠实坚守。

在城市管理日益需要科学化的大背景下, 很多职务的高学历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城管这个复杂岗位也不例外。事实证明, 高学历人才进入城管队伍, 能在很大程度上带动大多数队员提高执法水平, 对一些老大难问题, 他们也比一般城管队员思考得更多。就像他们自己已经意识到的那样, 城管需要有更高素质高学历的人来参与, 只有这样, 才能真正提高城市管理的水平。与此同时, 我们的社会管理者对一些问题是否也有了新的发现和意识呢? 宋华

1月13日, 广州市电视家长学校第四期在广州市妇联录制, 教育专家与家长、儿童代表齐聚一堂, 就青少年成长与网络的主题进行讨论。在现场, 不少孩子表示, 日常生活中, 他们遇到问题不找爸妈而是选择上网求助。有问题不是“问爸妈”, 而是“上百度”、“上网”, 让很多家长感到很担忧。(1月14日《信息时报》)

“不问爸妈问百度” 割裂人际交流

孩子有问题不问父母而靠网络, 一方面表明对网络的依赖。另一方面表明, 孩子对于父母的依赖正在减少, 两者之间少了一条沟通的渠道, 在交流之间出现了一条巨大的“网络鸿沟”, 虽然可望不可及。

都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老师, 其实也是最为重要的老师。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在于, 其作为孩子人格塑造和价值培养的重要载体, 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孩子有问题“问爸妈”, 不但是出于一种最基本的信任, 也是彼此交流的一种重要途径和机会。当这种机会丧失之后, 意味着父母这本“百科全书”在孩子心目中的地位有所下降, 若是连问题都不愿意问父母, 显然其他交流的通道也就更加逼仄。自然, 父母也很难了解到孩子心中的真实想法。不能掌握孩子的内心世界, 并从中洞悉其行为倾向, 对于孩子的成长并没有好处。

亲情作为一种最应当没有障碍的交流纽带, 若因网络依赖而中止, 足以证明网络依赖的危险性。孩子为什么不愿意“问爸妈”? 从小的方面来说, 跟父母自身的疏忽和教育有很大的关系。很多父母总是借口自己太忙, 希望“拼在当下”给孩子一个美好的明天, 却忽略了孩子内心真正的想法和愿望, 轻视了与孩子的交流与沟通, 疏远了与孩子亲近的机会, 逼得孩子只能求助于网络并最终产生依赖。

从大的方面来说, 便是受社会风气的影响较重。“手机控”、“低头族”已经成为互联网时代的特殊一景, 人与人之间缺少交流与互信, 传统的人际关系模式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最极端的例子是, 两人明明对面相视, 沟通却需要通过发微博或者微信。网络不仅阻隔了人与人之间的正常交流, 也割裂人际关系, 这才是最为可怕之处。而孩子“不问爸妈问百度”不过是其表征罢了。

要“救救孩子”还得从成人做起, 一方面父母要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真正认清孩子成长的规律, 从其所需所想所思所盼所愿做起, 充当现实版的“度娘”; 另一方面, 则要以身作则当好表率, 争取不成为互联网时代的工具, 不要偏离传统的人际交流与亲情沟通轨道太远, 共同努力给孩子营造一个可以耳濡目染的环境。相信孩子的情感需求, 心灵沟通与答疑解难的渠道畅通了, 对网络的依赖才会有所减轻, 并最终回归到常态上来。

堂吉伟德

1月13日下午, 云南香格里拉县政府召开新闻通报会, 称独克宗古城火灾原因初步查明, 为一家客栈经营者用电不慎引燃窗帘所致; 4个小时后, 迪庆州召开紧急新闻发布会, 州公安局副局长称起火原因仍在调查中, 并不认可县政府通报的情况。

调查不一致 不应影响反思火灾

1月11日一场大火, 令独克宗这座全国唯一的藏族自治州古城损失惨重。对于这样一起重大事故, 在大火被扑灭之后, 追查原因成为最重要的善后工作, 也是确定责任、吸取教训的重要依据。因此, 起火原因的认定非常关键, 出现信息“打架”现象, 自然备受关注。

发生如此严重的火灾事故, 人们自然希望尽快知道原因, 但我们也能理解地方在发布信息上的谨慎。如果这种谨慎是建立在实事求是、认真调查基础上的, 为了一个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结论, 公众也愿意给真相一些时间。对于重大事故的调查, 要及时公开, 又要慎下结论; 不能顺口乱说, 也不能拖延掩盖。以此标准来衡量, 迪庆和香格里拉两级政府对火灾原因的披露, 令人困惑。

在火灾发生两天后, 香格里拉县即抛出“商户用电不慎引发大火”的结论, 并将“肇事者”控制起来。这样的结论经过了怎样的调查, 是否有足够的证据? 是不是找到“肇事者”, 就可以将火灾定性, 卸去有关方面的管理责任? 从这一结论未被上级部门认可来看, 事情恐怕没有那么简单。

根据媒体调查, 这场大火虽属意外, 但隐患早就存在。独克宗古城建筑多为木质结构, 街巷狭窄, 消防设施不完善, 再加上天气干燥多风, 都是发生火灾的客观因素。但明知隐患存在而没有做好充分防范, 发生火灾后救援迟滞延误, 有关部门也难辞其咎。

另外, 一个当地政府不愿明说的原因是, 大量建造住宿娱乐设施、过度开发和游客超载, 也加剧了火灾发生的风险。古城没有现代消防设施而能挺立千年, 当地居民自有一套防火避灾的传统智慧, 但大拆大建的旅游开发, 不可避免会破坏这种“生态平衡”。火灾发生后, 又以安全为由, 阻止熟悉情况的当地居民参与救援, 或许也是救火低效和迟延的原因之一。

因此, 确定火灾的直接起因固然重要, 但那不过是一根导火索。起火原因的调查, 不应成为推脱责任寻找证据。无论火灾的直接原因为何, 都不影响对火灾深层原因的反思。只有从根本上消除易燃点、筑牢防火墙, 才能让“火烧连营”的惨痛事件不再重演。

丁永勤

坚决遏制官小权大的 苍蝇式腐败

据媒体报道, 2013年以来, 深圳市委、市纪委高度重视基层单位“一把手”腐败案件的查处工作。有11名街道党政“一把手”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7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其中, 个别街道书记涉案金额竟达千万之巨, 刺痛着公众的神经, 也让基层的政治生态浮出水面。在反腐力度空前加大的形势下, 老虎要打, 苍蝇也不能放过。

郡县治则天下安。汉宣帝曾说, “与朕共治天下者, 其唯良二千石乎”, 可见基层官员对当地百姓的重要意义; 唐太宗更把地方长官的名字写在屏风中, 经常检查政绩, 以决定奖惩升降, 可见基层官员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价值。从这个意义上, 基层官员腐败的社会影响或许比不上高官落马, 但却直接损害了群众利益, 重创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公信。

政治学中有一个铁律: 权力导致腐败, 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官小权大、官小权大的苍蝇式腐败, 无疑为之增添了新的注脚: 如果缺少制度约束, 没有群众监督, 权力运行就会逾矩失范, 贪腐之欲就会乘虚而入, 哪怕是政府权力金字塔末端的乡镇街道, 同样能够腐败得触目惊心。这就警示我们: 反对腐败需要同样微末、不留死角, 如果说打老虎需要壮士断腕的政治勇气, 那么打苍蝇更需要为民请命的政治决心。

诚如深圳市委的调查, 基层单位“一把手”权力过大却缺乏监督, 这是这一类的干部腐败易发高发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些基层单位的一把手像是“土皇帝”, 在基层有着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权利, 却面临着上级监督太远、下级监督太软的监督真空, 于是在奉承面前得意忘形, 在诱惑面前滑出底线, 在全钱面前鬼迷心窍。

河南内乡一副对联: 得一官不荣, 失一官不辱, 勿说一官无用, 地方全靠一官; 吃百姓之饭, 穿百姓之衣, 莫道百姓可欺, 自己也是百姓。如果说上联阐释着基层官员官小权大的重要作用, 那么下联则告诉我们如何防止基层官小权大的苍蝇式腐败, 关键还是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制度约束、加强权力监督。吃百姓饭, 应该走百姓路, 把群众利益举过头顶, 用权力为群众谋福利, 而不是一己私利鸣锣开道; 莫道百姓可欺, “下民易虐, 上苍难欺”, 就要让群众来监督权力, 才能真正驯服平原走马的权力野心。

李德林

稳不住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 去年, 中国楼市迎来了2009年之后的又一次“爆发”。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去年的11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北上广深同比涨幅高达20%, 26个主要城市涨幅超10%, 69个城市房价上涨。

去年全国房价“涨”声一片, 这与年初各地制定的房价控制目标相去甚远。尽管不少城市使出“浑身解数”, 创新调控“招式”, 但房价依然未有实质性降低。一方面是一些地方政府高喊“严控”房价, 另一方面却是“放任”土地市场成交火爆, 暴露的恰是一些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过分依赖。在这样的背景下, 稳定房价的考核问责能否真正“兑现”, 公众颇为关注。

赵春青 漫画 小郭文



打击骗销不能手软

报载, 某商场搞元旦降价促销, 头一天晚上, 全体员工突击加班, 更换价格标签, 货价提高100%。顾客闻之, 无不义愤填膺, 惊呼曰: 骗销。

君不见, 此事并不鲜有。“出血大甩卖!”、“跳楼大降价!”、走在街上, 经常会听见这样叫嚷叫嚷、嚷嚷吵吵的叫卖声, 音响传出的火急喊喊声, 快要震破行人的耳膜。纵观此坑人现象, 大致有三种情况: 一是大肆抬高商品价格, 宣传卖价超低; 二是以次品充上等货; 三是以假乱真。无论哪种情况, 这些卖家有一个共同

的特点是不管吹牛、喊破嗓子吆喝, 结果令不明真相的人上当受骗。

这一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 伤害了消费者利益, 破坏了合法商户信誉, 已经到了必须猛打狠治的地步。可是, 有些地方整治了, 为什么沉渣泛起, 死灰复燃? 理由很简单, 骗销者获得的利润太高, 违法违规成本太低, 治理没有治到痛处。治理销售欺瞒不妨借鉴外国做法, 罚他个倾家荡产, 情节严重者处以重刑。

李昭光

将私人会所逐出公园, 别忘追责

日前北京市政府要求, 市属公园内的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一律关停, 公园内租用合同到期且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场所一律不得出租, 确保公园更好地面向游客、服务群众、提高质量。市纪委还牵头园林绿化、文物、公园管理等单位全力推进“会所中的歪风”专项整治工作。

公园本来就应该姓“公”, 服务面向普通大众, 一些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所在公园内跑马圈地, 霸占一己之私, 把公园最好的资源, 只为少数人服务, 把普通游客挡在门外, 这种做法有违公园的公共属性。

而且, 这些藏身公园的高消费场所, 有能力买单的多是一些公务宴请。在中央推行“八项规定”的背景下, 一些公务招待为躲避监督, 往往选择公园私人会所等私密性极强的地点, 因此, 为进一步遏制公务宴请行为, 必须对公园中的高消费场所开刀。

北京市此次启动对公园内的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的全面清理, 无疑来得十分及时。公园高消费场

所的问题, 持续了很多年, 市民意见一直很大。公园用地本来就十分紧张的情况下, 这些高消费场所占据公园大片场地, 有的甚至影响到公园的正常运营, 这种情况绝不能持续下去。

为了确保这场清理行动的彻底, 除需要园林、绿化等部门积极行动起来之外, 也希望相关部门对公园高消费场所来一次全面摸底。要将这些高消费场所的名单全部公开, 并要求各家公园公布明确的清理时间表, 改造、重新开放的规划也要让民众和媒体都参与监督。

在大力清理公园高档消费场所的同时, 相关部门更需要查清, 这些公园会所是怎么建立起来的? 按照《北京市公园条例》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 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也就是说, 公园内建高档消费场所, 其实是一种违法行为。

可明明是违法行为, 为何能一路绿灯, 畅通无阻? 这些年来, 媒体多次报道公园高档消费场所的问

题, 但对此, 公园管理部门为何不积极处理? 甚至, 一些会所还在舆论曝光之下日渐发展壮大, 典型的例子就是在北京具有知名度的北海公园内的乙十六号御膳堂。

乙十六号御膳堂这次已经停业整顿, 但是, 很显然, 没有各个公园管理者的配合, 没有公园管理部门的默许, 高档消费场所根本不可能进驻公园。这样的默契合作背后, 到底隐藏着怎样的利益链条, 有无权力寻租行为? 对此问题, 即将进行的“会所中的歪风”专项整治工作, 不妨重点给予关注。

任冠军